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14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4年08月25日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 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 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五、拾物不昧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 - 七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九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表現良好者。
 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 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 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 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遵守各項交通規則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十八、遵守班級自律公約，足為班級模範者。
- 十九、校外會或警察局來文登記禮貌周到或服儀整齊者。
- 二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（校內幹部獎勵以不超過兩小功）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顯著者。
- 七、拾物不昧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九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四、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叫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家長通知書、回條或保證書須簽名以示負責之各項文件，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七、故意寫錯聯絡住址、聯絡電話，致學校無法聯絡或寄發文件遭退件者，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八、故意於公布欄、相關公告版上或學校發放之各式文件資料塗鴉或書寫不相關文字、圖畫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十、在教室或走廊丟擲棒壘球（或揮棒）、玩球（各式球類）或做出追逐奔跑等危險動作影響安全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廿二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三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對待動物有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六、未經允許或以不當方式(如：攀爬、破壞等)進入被禁止進入區域或空間(如：陽臺、庫房、頂樓者)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七、午休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(休息權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八、違反本校「持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違反政策所訂相關「防疫管理指引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(如聊天、嬉鬧等)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「持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七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
- 十六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廿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私自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六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叫嚷等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七、與同學言語、肢體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八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九、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對當事人產生不良影響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一、公共場所高聲叫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、將學生丟水池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二、對待動物有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等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三、未經允許或以不當方式(如：攀爬、破壞等)進入被禁止進入區域或空間(如：陽臺、庫房、頂樓者)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卅四、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(休息權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五、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(刀械、槍砲彈藥)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廿、不假離校、外出或越牆、翻牆、鑽牆(門)縫進出學校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無駕駛執照騎機車(含掛牌電動機車)、汽車上放學者。
- 廿二、乘座無駕駛執照騎機車(含掛牌電動機車)、汽車上放學者。
- 廿三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病毒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腦檔案之製作，經調查確認屬實者。
- 廿四、蓄意燃放鞭炮、氣體喇叭、哨子或或以各種方式、物品製造聲響，破壞校園安寧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動手毆打本校教育及行政人員或教唆校外人士挑釁、毆打本校師生者。
- 廿六、對待動物有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

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